



臺灣海峽
Taiwan Strait

基隆市 Keelung City
臺北市 Taipei Ci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台東縣 Taitung Coun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馬祖縣 Matsu County
宜蘭縣 Yilan County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台東縣 Taitung Coun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台南市 Tainan City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臺北市 Taipei City
基隆市 Keelung City

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 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5.06.07

南海
South China Sea

巴士海峽
Bashi Channel

簡報大綱

壹、業務單位報告

貳、討論事項

報告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另依同條第1項第7款，計畫內容應包括「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本部營建署爰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託計畫，就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區等級等提出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報告二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保護區之區位、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區等級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本案之辦理時程如下：

- 105.1.26：公開【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網址。
- 105.2.2：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修正意見
- 105.3.31：召開期中簡報審查會議。
- 105.6.7：召開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
- 106.2.4前：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60.248.163.236/CAMS/index.htm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臺北市 Taipei City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彰化縣 Chongming County

南投縣 Nantun County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台東縣 Taitung County

基隆市 Keelung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嘉義市 Chiayi City

台南市 Tainan City

屏東市 Pingtung City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地籍定位 行政區定位 坐標定位

主管機關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保護區等級 第一級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保護區

查詢 清除

海岸保護區資料

定位	保護區等級	所在縣市	海域保護區	保護區名稱
1	第一級	基隆市	基隆市海岸保護區	基隆市海岸保護區

100 公里
50 英里

1 參考比

上午 08:52
2016/3/1

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並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之正確性，俾提供修正意見

報告三

另本部為依本法第9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作業，業於105.1.25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為利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作業順遂考量，擬先針對技術性議題凝聚共識，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四

本法第12條規定：

-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7.地下水補注區
-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上開委辦計畫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係先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類除外）之分類與分級方式，整理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草案）資料，於105.2.2函請相關單位，就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就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種類、等級及劃設結果等，提供徵詢意見，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圖面資料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進度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瀏覽檢視相關區位。）

報告五

迄105.5.4日止，各單位意見回復情形如表1，各單位意見研處情形詳如附件1。旨揭委辦計畫各階段研究成果，如「海岸保護原則」、「第2階段劃設結果」等，將陸續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並將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俾獲致共識。

種類	函詢單位	未函復單位	已函復單位		
海岸保護區	28	9	19(中央機關6、地方政府13)		
			無意見	有意見	
			0	19(提出62項意見)	
				47項意見參採(11項納入劃設原則、35項納入劃設成果、1項主管機關認定)	15項意見擬不採納

討論議題

- 一. 本部營建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提請討論。

會議進行方式：

- (一)依序針對各議題，先討論劃設依據是否妥適。
- (二)如劃設依據無意見，再據以討論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
- (三)本次會議為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後續將視情況召開第2次行政協商會議，或逕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議題一

本部營建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議題一)

說明一 依本部營建署105.2.2營署綜字第1052901630 號函發文內容，原擬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名稱及數目，參採各單位意見後，修正如下表：

表1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律名稱	原建議法律名稱	說明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依據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將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第1階段海岸海護區之劃設依據。 2.涉及之相關部會包括文化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5個部會。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1.增訂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 (1)第2款：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2)第14款：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設置之保護區。 (3)第15款：依發展觀光條例19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考量區域計畫法並未授權劃設相關保護區，原擬納入保護區項目「森林區」之保護標的不明確；另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亦無劃設之法律依據，爰刪除原第13款。 3.海岸保護區涉及之部會新增交通部後，增為6個部會。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飲用水管理條例	
3.飲用水管理條例	3.森林法	
4.森林法	4.野生動物保育法	
5.野生動物保育法	5.漁業法	
6.漁業法	6.地質法	
7.地質法	7.水利法	
8.水利法	8.礦業法	
9.礦業法	9.自來水法	
10.自來水法	10.溫泉法	
11.溫泉法	11.國家公園法	
12.國家公園法	12.濕地保育法	
13.濕地保育法	13.區域計畫法	
14.都市計畫法		
15.發展觀光條例		

討論事項(議題一)

說明二 依105年2月2日營署綜字第1052901630 號函發文內容，原擬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計13法律34個項目，參採各單位意見後，修正為15法律35個項目，詳如下表：

表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說明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劃設。 2.依文化部之回覆意見，將「遺址」中之「指定遺址」劃設為1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劃設為2級海岸保護區；「學術普查遺址」則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
(1)自然保留區	1級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3)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本項新增。 2.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為1級海岸保護區。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表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修正對照表(續1)

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說明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2.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級		1級	
	1級		1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3)國有林事業區		3.森林法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3)國有林事業區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級		1級	
	1級		1級	
	1級		1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級		1級	
	1級		1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級		1級	
	2級		2級	

表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修正對照表(續2)

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說明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6.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級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為全國區域計畫之2級環境敏感地區，目前全臺僅劃設6處。經本署規劃單位訪談專家學者，並參酌國內外研究文獻之分析結果，建議應 <u>考量其地理資源獨特性與人為破壞後的不可回復性</u> ，將其等級提升至1級海岸保護區。
8.水利法 (1)水庫集水區 (2)水庫蓄水範圍	1級 1級	7.水利法 (1)水庫集水區 (2)水庫蓄水範圍	1級 1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礦區(場)	2級 2級	8.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礦區(場)	2級 2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9.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表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修正對照表(續3)

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說明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0.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11.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1級 1級 2級	12.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1級 1級 2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表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修正對照表(續4)

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說明
	13.區域計畫法 (1)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級 (2)沿海自然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級 (3)沿海一般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級	考量區域計畫法並未授權劃設相關保護區，原擬納入保護區項目「森林區」之保護標的不明確；另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亦無劃設之法律依據，爰刪除原第13款。後續擬依下列原則處理： 1.「沿海自然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則列本部為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沿海一般保護區」其餘地區，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表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修正對照表(續5)

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說明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本項新增。 2.將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設置之各類保護區，納入劃設項目。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1.本項新增。 2.將依發展觀光條例19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為1級海岸保護區。

議題一

本部營建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 辦

- 一、有關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依據、項目及等級等，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並惠請各部會於會後提供貴單位主管之各該保護區之最新圖資shp檔案。

議題二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
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議題二)

說明一

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第1項) 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2條規定辦理。(第2項)」

說明二

依本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協會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3.31期中報告書建議，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且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二) 應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三) 應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討論事項(議題二)

討論: 子議題一【認定原則】

經檢視擬納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議程資料表4）。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擬針對上開認定原則，修正如下：

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 1.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2.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3.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討論: 子議題二【辦理程序】

上開修正後之認定原則，如經討論確定，有關本法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其中「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部分，擬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6.30前，檢附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各項查核原則之說明資料，另案函送本部營建署，據以認定符合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議題二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提請討論。

擬 辦

- 一、有關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子議題1、認定原則」，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有關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子議題2、辦理程序」，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簡報結束